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40號

聲請人 陳美媛

相對人 鎮新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94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07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480元，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又相對人預納之反訴裁判費1,660元、上訴裁判費15,360元，依上開判決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不另列計，一併敘明。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48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